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1號

原告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珍妮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徐筱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